

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固经开环函〔2021〕11号

关于《固原市原州区少兴氧气充装站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固原市原州区少兴氧气充装站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氧气充装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，经组织专家、相关部门进行现场勘验及评审会议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固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。项目建设1座氧气充装车间、1座二氧化碳充装车间、1座氩气充装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，项目建成后年充装氧气10万瓶（40L/瓶）、年充装二氧化碳10万瓶（20kg/瓶）、年充装氩气5万瓶（40L/瓶），项目占地面积4031.5m²。项目总投资925.0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57.0万元。

二、总体要求

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措施、建议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

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三、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来自于土建施工、装修过程中产生的粉尘。项目建设过程采用施工拦挡、场地硬化、洒水及篷布遮盖等抑尘措施，严格按照建筑工地“六个百分百”防尘措施要求落实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、施工过程中混凝土搅拌机用水和砖瓦、土方等建筑物料喷洒水以及少量的机械泥土清洗废水。

施工过程中建造防渗旱厕和化粪池，用于施工期的生活废水处理，防渗旱厕及化粪池定期清掏，清掏物用于厂区绿化施肥，建筑施工产生的废水设临时沉淀池沉淀后浇洒抑尘。沉淀池须采取一定的防渗、防漏措施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工程施工机械和运输设备噪声，施工噪声防治主要采取使用低噪声机械设备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、隔声、距离衰减以及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等措施。项目在施工期产生的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专人清扫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

置，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送定至指定地点处置。

四、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气体充装过程充装口放空排放的氧气、氩气、二氧化碳气体，氧气、二氧化碳为空气中组分，氩气为惰性气体，均为无毒无害气体。项目运营期充装过程于充装口设置负压回收装置，减少充装过程向外环境排放的气体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废水主要包括地面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。项目地面冲洗废水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，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一步处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主要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噪声及各类泵类噪声，其源强噪声等级在 65dB(A) ~ 80dB(A)，项目设备在采取减振、降噪、厂房屏蔽及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后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

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钢瓶及生活垃圾，废钢瓶集中收集由钢瓶供货厂家回收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五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

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，有效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，本批复自动失效。

六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，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。

七、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应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。

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1年10月8日

